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为此，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显示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及定

价公允、准确。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